

谈谈税务专管员 的本职工作

王 意 涂治中

编者按：本刊根据读者的要求，增设“税务专管纵横谈”专栏，欢迎广大财税工作者特别是税务专管员同志们，就税务专管工作的心得、体会、经验、教训、意见、要求等各个方面，踊跃来稿，以便沟通思想，交流经验，进一步搞好工作。

税务专管员是税款征收第一线的一支队伍，肩负着为国家组织财政收入的光荣任务。他们按照分工管理的原则，各自管理着一定范围，对一定纳税对象征收税金。既然叫“专管”，就不是“泛管”，也不是“全管”，不管别的，只管税收。税务专管员这个名称，不是学术职称，也不是技术职称，而是说明一种工作的职责范围。十年浩劫期间，由于“四人帮”极“左”思潮的干扰，随着批判所谓“管、卡、压”，“管”字犯了禁，有的地方把税务专管员也改称为什么“税务联络员”。现在税务专管员的名称恢复了，有的同志提出税务专管员的本职工作是什么这个问题，我们认为这是有现实意义的。只有明确这个问题，才能明确专管员的职责，才能相应地建立严格的责任制度，使专管员在分工管理的原则下各尽其职，各负其责，努力做好本职工作，为实现四化作出应有的贡献。

那末，税务专管员的本职工作是什么呢？就我们肤浅的体会，主要是：

一、正确贯彻执行税收政策和税收法令。税收政策，是根据党的路线方针和一定时期的经济情况制定的；国家的各种税收法令，则是税收政策的具体化。国家的税收政策和税收法令，不仅规定着国家与纳税人之

间的征纳关系，而且税收作为参与国民收入分配和再分配的工具，也广泛地涉及到国家同集体、个人三方面的分配关系。税务专管员应当十分明确，他们是国家税收政策和税收法令的执行人，必须按照这些政策、法令原原本本地去执行，才能圆满地体现政策法规的精神实质，才能充分发挥税收的作用。在处理一切税收问题上，都应当从全局观点出发，坚持依法办事，依率计征，不能掉以轻心。就一个专管员来说，对于国家既定的税收法令，只有贯彻执行的责任，绝无变通的余地。如果在执行政策法令规定的过程中，发现那些税收规定不够妥当，需要修订，不仅可以而且应该摆明情况，提出意见，向上级反映；但是，在原来制订的机关未作出改变之前，是不能自行改变的。否则，就是有失职守了。由此可见，国家的税收政策和税收法令，既是税务专管员开展税收工作的依据，同时，贯彻执行的情况如何，又是考核税务专管员是否尽职尽责的重要标志之一。

二、监督纳税人正确及时地履行纳税义务。在社会主义条件下，税收具有取之于民、用之于民的性质。纳税人向国家纳税是应尽的光荣义务。但是，这并不是说，税务专管员可以一舒肩头，忽略自己应负的职责。相反，要很好地完成征收任务，贯彻税收政策，在经常的征管工作中还必须做好纳税监督。这里要做的事情很多，举其要者：第一，要向纳税人宣传税收政策。通过宣传，使纳税人明了国家税收的性质和作用，知道为什么要纳税，纳哪些税，如何纳税，提高纳税人积极履行纳税义务的自觉性。第二，要进行纳税辅导，使纳税人能够结合自己的生产经营情况，依照税法规定正确提出课征依据，准确计算应该交纳的税款。第三，要督促纳税人作好纳税准备工作和资金安排，及时办理纳税手续，将应纳税款按时入库，不拖不欠。第四，要及时进行纳税检查。在社会主义条件下，绝大多数纳税人是能够自觉履行自己应尽的义务的，但偷税、漏税的现象仍然存在。偷税，是指纳税人蓄意造成的以多报少、或使用其他不法手段隐匿不报，侵占国家税款的违法行为。漏税，是指一般工作上的疏忽，或某些其他原因，如对法令规定不够熟悉，税率使用不当，征免界限划分不清等等。这对纳税人来说是经常发生的问题。税务专管员为了把应征的税款正确、及时、足额地征收上来，必须加强纳税检查，纠正错漏。以上所说这些纳税监督的工作，是税务专管员落实税收政策，严肃纳税纪律，确保财政收入的一项必要措施；是加强征收管理的一个重要环节，也是税务专管员的本职工作之一。

三、及时掌握经济税源变化，反映情况，采取措

介绍日本的长期投资银行（一）

——日本的金融机构

建 中

1980年10月，应日本日中经济协会的邀请，我们对日本金融界进行了访问，重点考察了日本的长期投资银行业务。日本朋友向我们介绍了日本金融业的历史、现状和日本各长期金融机构组织、供应和管理长期资金的做法。我国正在进行经济调整和四化建设，在坚持四项基本原则的前提下，在认真总结我们自己经验的基础上，研究别国长期投资银行的经验，是有益处的。

为了说明日本长期金融机构的工作，首先要从日本金融机构的概况谈起。

日本的金融业在资本主义国家中是十分发达的。现在日本共有银行、金融公库、保险公司等7,800多家，设有分支机构64,000多个，约有职工70多万人。庞大的金融网将各方面的闲散资金吸收聚集起来，又通过信贷业务供应给资金不足的部门和企业，为调节各行各业资金余缺的枢纽和桥梁。

日本企业的自有资本一般只占总资本的20%左右，80%的资金是通过发行股票、公司债以及向银行借款等方式筹集的。日本的资本市场不象欧美国家那样发达，依靠股票、公司债等手段筹集的资金有限，绝大部分来自银行贷款。据统计，企业依靠银行贷款筹措的资金，占资金总额的比例，1956—1960年为78.2%，1961—1965年为81.5%，1965—1970年为89.5%，1971—1978年为91%。由此可以看出日本金融机构在整个经济活

动中所占的重要地位和作用。

日本的金融机构大体上可以分为两大类：一类是政府的金融机构，包括日本银行、日本开发银行、日本输出入银行等三个银行和十二个金融公库。一类是民间金融机构，即私人银行。

各种金融机构按其业务内容，分为两种：一是从事长期信贷业务的长期金融机构，包括政府系统的日本开发银行、日本输出入银行和为特定目的而设立十二个金融公库；民间的长期金融机构有3家长期投资银行和7家信托银行。另一类是从事短期信贷业务的商业银行，主要有13家，在全国设有分支机构的城市银行，67家地方银行，此外还有数以千计的面向中小企业和农林渔业的金融机构。

日本政府对各类金融机构的管理，主要是由日本银行和大藏省（即财政部）进行的。

日本银行是日本的中央银行，它对个人和企业不直接办理存放款业务，主要负责发行货币，办理对各民间银行的存放款业务，并根据政府的委托发行国库券、国债，办理外汇收付。因此，人们称之为：“发行的银行”、“银行的银行”、“政府的银行”。稳定币值是日本银行最主要、最基本的职能。日本银行同其它各金融机构的关系，不是领导和被领导的关系，而是通过银

（下转第28页）

施，保证完成税收任务。税收是为国家提供资金，把分散在千家万户而应当集中的一部分纯收入集中起来，由国家分配使用。税务专管员就担负着这项光荣而艰巨的任务。要完成这个任务，必须了解和掌握经济的发展变化情况，发挥主观能动性。因为经济情况是不断发展变化的，税源与税收任务发生暂时的矛盾是经常会有事。特别是当前，随着调整方针的贯彻，经济体制的改革和农村经济的发展，生产结构、流通渠道的变化，经济税源发生的变化更大。这就要求税务专管员加强经济税源的调查研究，努力做到对所管范围的税源底子清，发展变化的趋势明，尽可能地针对经济税源发展变化的具体情况，提出增收的措施。这样，才有可能更好地完成税收任务。

应当强调指出，经济是税收的源泉。一个税务专管员必须关心企业的生产、企业的经营，积极开展促进生产发展的活动。促进生产发展，必须按照一定时期国民经济发展的方针、政策，作有益的促进。当前，我国国民经济正处在调整时期，税务专管员在促进生产时，必须按照国家调整方针的要求去做。凡是调整方针要求发展的，我们就应当积极支持，促进；反之，不利于调整的，就不能促使其发展了。税务专管员促进生产的目的，就是在增产的基础上达到增收。税务专管员只有把促进生产与组织收入互相联系起来，在完成本职工作的同时，关心生产，促进生产，达到增产增收，才是正确的方向。